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孙筑平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3 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孙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根据“年产 2.2 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 GMP 建设项目”的实施进度，同意对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19 年 06 月 30 日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5 日